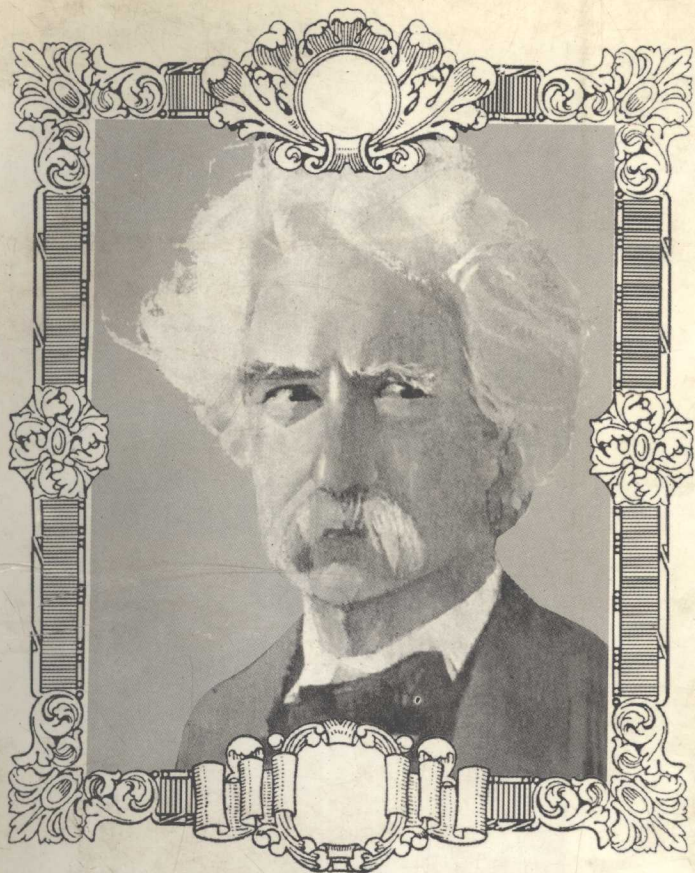


世界名著



# 马克·吐温传

[美] 马克·吐温 著

译林出版社

THE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 马克·吐温传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许汝社 译

译林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8号

THE AUTOBIOGRAPHY OF  
MARK TWAIN

译自美国纽约 Harper & Brothers 出版公司  
查尔斯·奈德编辑 1959年版

马克·吐温传

[美国]马克·吐温著  
许汝祉译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邮政编码210009)

印 刷 南京政治学院印刷厂(地址:中山北路105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362千  
版次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402—7/1·174

定 价 14.50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第一章

我于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密苏里州门罗县非常偏僻的村落佛罗里达。我的父母是在三十年代初迁到密苏里去的。确切时间记不住了，因为那时候我还没有出生，并且我对这类事一向不关心。在那个年月，真是旅途迢迢，一准是吃尽辛苦。村子里有一百个人，生了我便增加了百分之一。这超过了历史上一般有才干的人对一个城市所能作出的贡献。我这样说也许不太谦虚，可是这是事实。一个人能有这么大贡献，历史上还没有过这样的记载——甚至莎士比亚也做不到。可是我给佛罗里达做到了。这说明，我能任何地方做到这一点——也许包括伦敦。

最近，密苏里有人寄给我一张我出生的那间屋子的照片。在这以前，我一直说，那是王宫一般的地方，可是如今我该说得谨慎些才行。

村子里有两条街，街长几百码，此外只是些巷子，两旁是栅栏和麦田。街和巷子，路面是一个样的——雨天一片污泥，旱天尘土飞扬。

屋子大都是整段原木搭成的——一式如此，除了三四家，那是用木料造的。没有什么砖石砌的。有一座整段原木搭成的教堂，地板是短木料铺成的，凳子是长条凳。短木料地板用的是原木，面上用铧子削平了。原木之间的缝隙没有填平，也没有地毯，因此要是掉下比桃子小些的东西，很可能从缝中掉下去。整个教堂的地板是一段段短的原木铺成的，高出地面两三英尺。猪就睡在下面。做礼拜时，每逢狗闯进去捣乱，牧师就得暂时停下来。冬天，短木料地板缝里总会吹来冷飕飕的微风；夏天，尽是跳蚤。

长条凳是锯木片做的，树皮的那一面朝下，两头凿了洞装了四条腿。没有靠背，没有垫子。墙上挂的锡器龛灯，点着黄色的牛油蜡烛，作为教堂里的照明。除星期日外，教堂就是教室。

村子里有两家小店，一家是伯父约翰·阿夸尔斯开的。店很小，五六个架子上放着几捆零头印花布，柜台后面有不多几桶咸鲭鱼、咖啡和新奥尔良的糖，这里那里散放着扫把、铲子、斧子、锹、耙子之类的什物。墙上挂着一些便宜的男式、女式帽子和马口铁器皿。屋子另一头还有一个柜台，放着几袋子子弹、一两块干酪、一桶火药。柜台前面放着一桶桶钉子、一些生铅，后边放着一两桶新奥尔良糖蜜和本地产的散装威士忌酒。孩子们买五分钱、一角钱东西，照例可以吃到桶里的一点儿糖。妇女们买几码印花布，除了免费招待一杯有糖和乳酪的茶以外，还可以得一团线。男子汉来买点什么，可以随意喝一大杯威士忌。

什么东西都很便宜：苹果、桃子、甜薯、马铃薯、玉米，一角钱一蒲式耳<sup>①</sup>。小鸡一角钱一只；奶油六分钱一磅；鸡蛋三分钱一打；咖啡和糖五分钱一磅；威士忌一角钱一加仑。我不知道密苏里乡下现在的物价怎样，不过在这里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的物价，我倒是清楚的<sup>②</sup>。也就是：苹果三元钱一蒲式耳；桃子，五元钱；马铃薯（上好的百慕大货），五元钱；小鸡，一元到一元五角一只，看大小；奶油四角五到六角一磅；鸡蛋五角到六角钱一打；咖啡，四角五一磅；土产威士忌，怕要五元钱一加仑，不过我通常喝的那一种苏格兰威士忌，我倒是清楚的，买两加仑时，十元钱一加仑——买得少一些，就贵一些。

三四十年前，在密苏里那里，普通的雪茄烟三角钱一百支，不过一般人不想花那个钱，因为在那个产烟叶的地方，抽个烟斗不

① 一蒲式耳约等于 36 公升。

② 写于一八七七年。——原编者

花什么钱。今天，康涅狄格也产烟叶了，不过康涅狄格雪茄得十元钱一百支，进口货还得十五到二十五元钱一百支。

起初，我父亲自己拥有奴隶，可是不久就卖掉了，改为从农场主按年雇佣。一个十五岁的女孩一年付十二元钱，外给两件棉毛混织的上衣，一双粗皮皮鞋，几乎费不了什么钱。一个二十五岁的黑人妇女，作女佣人，每年二十五元钱，外给鞋子和上面所说的棉毛混织的毛衣。雇佣四十岁左右，身体结实的黑人妇女烧饭洗衣等等，一年四十元钱，照例外给两套衣服。身强力壮的男子汉，每年七十五到一百元钱，外给两套斜纹布工装裤和两双粗皮皮鞋——这套装束，花费三元钱。

我总记得小弟弟亨利生了才一星期，便闯进了门外一堆柴火里面。我还记得这样一类的事，可真是了不起，而且三十年来，一直坚信这种幻觉，认为自己确实记住了这件事，那就越加了不起了——因为，理所当然，根本没发生过这样的事，他这样小，根本不会走路嘛。我要是能认真想一想，便不会在记忆里把这样荒唐的事留得这么久。一般人认为，两岁以内的小孩所记忆的印象，不会保持五年之久，但这是错误的。西利尼<sup>①</sup>和火蛇的事应该说是千真万确的。还有海伦·凯勒<sup>②</sup>所经历的那个著名的、不容否认的事。多少年来，我一直相信，记得我出生后六周，便伺候过祖父喝柠檬威士忌甜酒，只是我现在不谈这些了。我老了，记忆力不象当年那么强了。年轻时，我什么都能记得，不论是发生过的，还是没有发生过的。不过我的机能现在正在衰退，不用好久，我就会什么也记不得了，而只能记得那些从没有发生过的事。垮成这样，真是伤心，可是谁都免不了啊。

---

① 西利尼 (1500—1571)，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雕刻家。

② 海伦·凯勒 (1880—1968)，美国著名聋盲作家、教育家，对盲人教育有重要贡献。

## 第二章

我的伯父约翰·阿夸尔斯也是个农民，他的家在离佛罗里达四英里的乡下。他有八个孩子，还有十五个，也许是二十个黑人。在其他方面也很称心，特别是这人脾性好。我从没有见过这么好的人。从我们迁到汉尼巴尔四年以后起，一直到我十一二岁止，我每年到他家作客两三个月。我从没有故意在我的作品里写到他或婶母，只是他的农庄，我曾在作品里随手写过一两次。在《赫克贝利·芬历险记》和《汤姆·索耶侦探案》里，我把它移到了阿肯色去。一移就移了六百英里，不过这并不费事。农庄不很大——也许有五百英亩——不过即使大一倍我也可以照移不误。至于是否该这么办，我才不在乎哩；如果写作上需要的话，一个州我也能移动。

对一个孩子来说，我伯父约翰这个农庄是多么美妙的地方。屋子是双料原木搭的，屋外还有地板，很宽（上面盖了屋顶），一头通到厨房。夏天，桌子放在这片阴凉的地板中央，加上丰盛的美餐——啊，一想到这些，真要哭出声来。油炸子鸡，烤猪肉，野火鸡、家养火鸡，鸭子，鹅，现宰的鹿肉，松鼠，兔子，鹧鸪，野鸡，饼干，热的奶油酱饼子，热的荞麦饼子，热的“小麦面包”，热的面包卷，热的玉米面包，煮的鲜嫩玉米，豆煮玉米，奶油煮豆，菜豆，西红柿，豌豆，马铃薯，酪乳，甜奶，“酸牛奶”，西瓜，甜瓜，香瓜——全都是园子里现摘的；苹果饼，桃子饼，南瓜饼，苹果馅汤团，桃子柠檬水——其余的我都记不得了。这些东西，烹调的技术特别高明——特别是有几种花色，譬如说，玉米面包、现烤的饼干、小麦面包和油炸子鸡。这些东西在北方从

来烧不好——事实上，北方谁也学不会这套本领，至少我见到的是这样。北方人自以为懂得怎样做玉米面包，可是这实在是个大迷信。也许世界上没有一处的面包赶得上南方的玉米面包，而世界上最糟的面包，也许莫过于北方的人学做的那一种了。北方的人很少油炸子鸡，这很有道理。在梅森和狄克逊线<sup>①</sup>以北，或是欧洲任何地方，都无法学到这个本领。这不是随便说说的，这是凭经验说的。在欧洲，人们以为上热腾腾的各色面包是“美国”习惯，其实这是把范围扩得太大了。这只是南方的习惯，北方很少这样。在北方，在欧洲，认为热腾腾的面包不卫生。这也许又是一种庸人自扰的迷信，就象欧洲人认为冰水不卫生的那种迷信一样。欧洲人不需要冰水，也不喝冰水。可是虽然如此，他们起的名词比我们强，因为他们作了描述，而我们没有。欧洲称之为“冰镇”水。我们的字所描述的是冰化成的水——一种没有什么特别滋味的饮料，对之我们还不习惯。

世界上有这么多很好的东西，光因为不卫生便给扔掉了，这多可惜。我很怀疑，除了细菌以外，上帝会赐给我们什么不卫生的饮食品，只要吃得适量就行了。可是偏偏有些人，对那些明明可吃、可饮、可吸的东西，只要有点儿可疑的说法，便坚决不沾边。为了健康，他们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他们所得到的，只是健康而已。这多奇怪！这仿佛象为了买进一条早已干瘪了的奶牛，竟然把全部家当都轻轻一掷。

院场很大，农舍就在院场中心。院场三面有栅栏围起来，后边有高高的围篱。正对面是储藏熏肉的屋子。围篱外边是果园。果园外是黑人的住处和种烟草的地。院场正前方有一个栅栏，是锯断了的原木拦起来的，原木一根比一根高。记不得有什么大门。院

---

① 梅森和狄克逊线划定于一七六三——一七六七年，作为美国蓄奴州与自由州的分界线。



场前面一个角落里，栽着十来棵高高的胡桃树和十来棵黑胡桃树，在结果实的时节，总是果实累累。

和正屋并排，稍稍下面一点，正对栅栏，有一间小小的木屋。树木繁茂的山坡，到了那里，坡度陡然低下来，然后经过谷仓、玉米仓房、马棚、烟叶仓房，通向清澈见底的小溪。溪水沿着一片细石的河底，穿过两岸垂着的一簇簇树叶和葡萄藤浓密的倒影，欢笑着蜿蜒流去——这是玩水的好地方，也有池塘可以游泳。游泳是不准许我们玩的，因此我们也就常来游。因为我们是小基督徒，很早就受到教导，知道禁果的价值。

小木屋里住着一个卧床不起白发苍苍的女奴，我们天天去看望她，对她敬畏，因为我们认为她是一千多岁了，和摩西说过话。年轻一些的黑人相信这个数目字是确实的，真心实意地讲给我们听。对于听到的有关她的细节，我们全部信以为真，因此我们确信，她在出埃及<sup>①</sup>的漫长沙漠旅途中把健康毁了，又无法再回去。她头顶上有一块圆圆的秃顶，我们老是偷偷地围着她，默默地、无比敬畏地对着她仔细瞧，认为这一定是她亲眼见到法老给淹死才吓成这样的。我们按照南方的风俗，管她叫汉纳“姑姑”。她很迷信，就象别的黑人一样。象他们一样，她信教很虔诚。和他们一样，她坚信祈祷的力量，随便遇到什么事都要祈祷，不过遇到结果已经确定无疑又十分紧迫的时候是例外。要是遇到巫婆，她就把所剩无几的头发一簇簇用白线扎起来，这样可使妖法马上失灵。

黑人全都是我们的朋友，至于年龄相仿的，实际上是伙伴，又不是伙伴。肤色和条件横加给我们一条难以捉摸的界线，关于这一层我们双方都是心中有数。这也使得真正的融洽无间成为不可能。我们有一个好朋友，他忠实、慈爱，有事总是站在我们一边，又肯进忠告，那就是丹尼尔叔叔，一个中年黑奴。在黑人里，

① 关于摩西带领古代犹太族离开埃及，挣脱奴役，见《旧约·出埃及》。

算他最有才能。他极富于同情心，为人诚实、单纯，从不懂得欺诈是怎么回事。好多好多年以来，他照应我非常好。我有半个多世纪没有见到他了，但是在精神上，这段时间里老是有他跟我作伴。在作品里，我或是用他的真名，或是写作“吉姆”，让他出场表演一番，还送他周游各地——到汉尼巴尔，或是坐着木筏在密西西比河上顺流而下，甚至坐在大汽球里，飘过撒哈拉沙漠——这一切，他都凭着耐性、亲切、忠诚这些天生的素质顶过来了。正是在这农庄上，我养成了对他的种族强烈喜爱的心情，并且欣赏他们的一些优良品质。这样的感情和这样的评价经受了六十多年的考验，没有受到过损害。那张黑脸，在今天就象在当时一样，对我来说，总是受欢迎的。

我做小学生的时候，并不厌恶黑奴制度。我并不知道那有什么错。我耳朵里没有听到过责难黑奴制的话；当地的报纸没有反对过它。当地牧师教导我们说那是上帝认可的，说这是一件神圣的事，要是怀疑者心里有疑惑，只要看一看《圣经》就行了——然后我们高声朗诵一下经文，作为确证。要是黑奴们自己对黑奴制深深厌恶的话，他们就放聪明点，一声不吭。在汉尼巴尔，我们很少看到一个黑奴受虐待，至于在农庄上，那就从来没有过。

不过，我小的时候有一件小事与此有关，这件事一定对我意义重大，不然经过了这么漫长的岁月，我不会记得这么清楚，如在眼前一样。我们有一个黑奴小孩，是从汉尼巴尔什么人那里雇来的。他是马里兰东海岸那边来的，远道经过半个美洲大陆，远离家人亲友，卖给了人家。他生性活泼，天真文雅，喜欢吵吵嚷嚷。他整天价唱啊，吹口哨啊，叫啊，疯啊，笑啊——真是疯疯癫癫、吵吵嚷嚷叫人受不了。有一天，我终于受不了了，到妈妈那里告了一状，说桑迪整整唱了一个钟头，一刻儿也不停，我实在受不了了，问她要不要把他关起来。她眼里流出了眼泪，嘴唇抖抖地说了这类的话：

“可怜的，他唱，说明他不在想心事，我就宽一点心；可是他要是不开腔，我看他那是在想心事，我就难受。他再也见不到他妈妈了。要是他还能唱，我就怎么也不能阻挡他，只有谢天谢地的份。你要是大一些，就会懂得我的。听到这孤苦伶仃的孩子吵嚷嚷的声音会叫你高兴的。”

这是平凡的话，用的是平凡的字眼；可是它打进了心坎里。从此以后，桑迪的吵嚷声再也不使我烦恼了。她从没有用过大字眼，她天生善于深入浅出。她活到了近九十岁，一直到死总是很有口才——特别是遇到什么下流、不公正的事叫她生气的时候。在我的书里，我几次顺手把她写了进去，让她扮演了汤姆·索耶的波利姑姑的角色。我给她配好了方言，还曾想方设法把她写得好一点，可是没有成功。我曾有一次把桑迪也写了进去，那是在《汤姆·索耶》里。我试图叫他把栅栏粉刷一道，可是不成。在书里，把他写成一个什么名字，那可记不得了。

### 第三章

农庄至今清清楚楚地展现在眼前。所有的家什，直到细微末节，我都一清二楚的。那间卧室，角落里那张矮轮卧床，另一个角落里那张纺车——纺轮上下转动，发出呜咽的声音，我从边上听起来，这仿佛是最哀伤的调子，叫人触动想家的念头，精神为之沮丧，仿佛幽灵在我四周飘荡。那个大火炉，在冬夜里，胡桃木块塞得老高，熊熊燃烧，木块里渗出甜甜的汁液，滋滋地发着响声。这汁液并没有给糟蹋掉，我们刮下来，吃掉了。那只懒猫躺在炉边，几只打盹儿的狗，靠在炉壁，叉开了腿，眨着眼睛。我姑妈在炉边织着东西，我伯父在另一边抽着包米轴烟斗。滑溜溜的没放地毯的橡木地板朦胧地映出了闪动着火焰。有些木炭噼噼啪啪迸出火星，在地板上慢慢熄灭了，把地板烙出一个个凹下去的黑斑。六七个小孩就在半明半暗处嬉戏。“薄板”椅面的椅子这里一张，那里一张，其中有的是摇椅。一只摇篮——闲在那里，不过一准有用。在寒冷的清晨，一堆穿着衬衫的孩子一个挨一个挤在炉边，慢慢腾腾的——谁也舍不得离开这个舒适的地方，到正房和厨房中间风雪交加的洋铁水池那里去站着洗脸。

在前边栅栏外就是乡间的大路，夏天满是灰尘，也是蛇藏身的好地方——它们喜欢躺在那里晒太阳。我们见到响尾蛇、鼓身蛇便弄死。遇见黑蛇或是传说中“箍形”的那一类蛇，干脆就逃。如果是“家蛇”或是“花纹蛇”，我们便带回家，放在帕翠阿姨的针线篮里吓唬吓唬她。因为她就是讨厌蛇。往往她把针线篮往膝上一放，但见蛇慢悠悠地爬出来，她便吓了一大跳。她总是弄不惯蛇，试过了几次三番，还是不成。她对蝙蝠也不喜欢，不爱玩。

不过我觉得蝙蝠和小鸟一样好玩。我妈是帕翠阿姨的妹妹，也是迷信得要命。蝙蝠那么温和光洁，摸起来，抚弄起来，比任何动物还可爱，还逗人喜欢，只要搞得得法就行。这类甲虫<sup>①</sup>，我全都熟悉，因为离汉尼巴尔三英里我们那个了不起的岩洞里，有的是这类东西，我老是带回家给妈妈玩儿。如果是上学的日子，这事很好办，因为表面上我得上学，搞不到蝙蝠。她不是好疑心的人，总是相信人家。当我说“我衣袋里有样东西给你”，她就把手伸进口袋里。不过她总是自己抽出手来，毋需乎我告诉她。她那么不喜欢蝙蝠，真是很稀奇。她经历越多，老观念越是改不了。

我看她平生从没有去过岩洞里，可是别人家个个都去。多少旅行团体从大河上下老远地来玩岩洞。这洞有好几英里长，有的裂缝又高又窄，洞里回环曲折。很容易进去了出不来。哪一个都有这危险——蝙蝠也不例外。我自己跟一位太太进去以后也迷了路。我们的蜡烛都快点完了，好不容易才瞥见远处有找寻我们的火光在闪动。

“英京·乔”那个混血儿，有一次进去了出不来。要是蝙蝠少的话，也许就饿死了。不过不会少，有上万只之多。他把全部经历告诉了我。在《汤姆·索耶》这个作品里，我让他在岩洞里活活饿死了，不过这是为了艺术上的需要，实际上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盖恩斯“将军”是镇上第一个酒鬼，比吉米·芬恩还要早，他在那里迷失了一个星期之久，后来在高洞口几英里路的下游，靠近萨佛顿一个小山顶的缝隙里塞出了他的手帕，给人家看到了，然后把他挖了出来。至于那个数字是无关紧要的，要紧的是手帕。我认识他好多年了，他没有什么家产。不过得救也许是靠了他的鼻子。这鼻子会引起人家的注意的。

这岩洞是叫人毛骨悚然的去处，因为里边有一具尸体——

---

① 马克·吐温原意是要指翼手类的动物。——原编者

个十四岁小姑娘的尸体。尸体放在玻璃圆柱体内，装在一个铜制的东西里边，挂在狭窄的洞里充当便桥的横木上。尸体浸在酒精里，据说无赖、泼皮往往拉住头发拖出来，看一看死者的脸。姑娘是圣路易一位医道高明、名声很大的外科医生的女儿。他是个怪人，做出过不少怪诞的事。是他亲自把可怜的孩子放在这人迹罕到的地方的。

麦克道尔医生——就是圣路易的名医，麦克道尔——既是内科医生，又是外科医生。有时候行医存不了钱，他就另辟财路。有一次，和他担任家庭医生的那一家发生了纠纷，在这以后，人家便不请他了。但是后来有一次邀请了他。这家的太太病重，医生们已束手无策。他走进了屋子，停下来，默默地站在那里，环视了一下现场。他头上戴着大号的垂边帽，腋下挟着一大片姜饼。他一边沉思地张望着，一边掰下一大块，大口大口地嚼着，饼屑屑从胸口往地板上掉。太太脸色惨白，躺在那里，眼睛闭着。在一片肃穆的寂静中，床边围着家里人，有的站着，有的跪着，在抽抽噎噎地哭泣。一忽儿，医生拿起药瓶，带着轻蔑的样子闻了一下，随手往窗外一掷。人们都让开以后，他走到床边，把姜饼往垂死的妇人胸口一放，粗声粗气地说：

“这些白痴哭哭啼啼干什么？这个骗子什么事都没有，把你的舌头伸出来！”

哭泣声停下来，哭丧之人神情一变，发起怒来，纷纷责怪在守灵的房间里这样残酷的行径。可是他恶声恶气地打断了他们的话头：

“一群哭鼻子的蠢家伙！我这一行，难道你们能教训我吗？我跟你们说，这个女人什么事都没有——就只是懒就是了。她要的只是一块牛排，洗一个澡。凭了她的社会教养，她这人——”

这时，垂死的妇人从床上坐了起来，眼睛里闪着凶光。她把医生臭骂一顿——简直是火山爆发，雷电交加，又是旋风，又是

地震，飞沙走石。这正是他希望能引起的反作用，而她的病也就好了。可怜的麦克道尔医生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在南北战争以前十年，在密西西比河一带，真是名声很大，众人敬仰。

沿着蛇晒太阳的大路往前，是一簇还未长成的丛林。一条微微昏暗的小道，有四分之一英里长，穿过那里。走出微微昏暗的小道，便突然展现出一片大草原，野草莓丛生，还星星点点地长着大草原石竹，四周都给树林围住了。草莓芳香，在盛开时节，一清早空气清新，我们便去到那里，只见草上露珠还在闪闪发亮，但听得树林里响起了晨鸟的歌声。

树林坡坡下面，左边便是秋千。是用小胡桃树上剥下的树皮做成的。树皮一干，便有危险。孩子们荡上四十英尺高，往往要断裂。也因此每年要给不少人接骨。我自己运气好，但是堂兄弟姐妹们没有一个逃掉的。一共是八个，前前后后，骨头伤了十四次。不过这并不花什么钱，因为医生是按年酬谢的——全家人二十五元钱。我记得两位佛罗里达的医生，乔宁和梅雷迪思。他们不光给全家看病，一年二十五元钱，而且亲自供药。剂量还不小。只有最壮实的人才能把一服药全吃下去。蓖麻油是常用的药了。一剂要半勺，加上半勺新奥尔良糖蜜，好叫服药时好受一点，可是事实上从没有做到。另一种备用的药物是甘汞，再就是大黄，再就是干药刺巴根。不然就是给病人放血，然后把芥末膏抹在他身上。这一套办法很可怕，可是死亡率倒不高。甘汞几乎肯定能叫病人流口水过多，叫他坏掉几只牙齿。当时没有什么牙科医生。遇到脓腐烂或者牙痛，医生只知道一件事——捡起夹子，把牙齿夹出来。要是牙根还留在嘴里，那不是他的过错。

一般的病痛不请医生，由家里老祖母看。每一个老妇人都是医生，自己在树林子里采集药草，还懂配药，配得能叫猛犬服下后，连要害器官都激动起来。还有“印第安医生”，是一个庄严的野蛮人。他那个部落残存下来的人，能精通自然奥秘和本草秘密

的药性。森林地带的居民很相信他的本领，能讲出他好多妙手回春的轶事。在毛里求斯，在那遥远的印度洋荒凉的地方，有一个人，可以相当于旧时我们的印第安医生。他是个黑人，没有受过医生的训练，可是能专治一种病，手到病除，而一般医生却做不到。遇到这种病，人们就去请他。那是小孩害的一种古怪而致命的病，那个黑人能用自己配的草药给他治好。这草药是依照他祖父、父亲祖传的药方配的。他不让任何人看这个祖传的药方。对于配方的成分他保密，恐怕一直到死都不肯泄露。到那时，毛里求斯将不免惊慌。这些是那里的人在一八九六年给我说的。

我们在早年还有“信神医生”——是一个女的。她的专长是牙科。她是个农家的老太婆，离汉尼巴尔五英里地。她把手按在病人的下巴颏上，然后说：“信！”结果病马上治好。这位厄特巴克太太，我记得很清楚。我两次和妈一起骑在马背上到她那里，亲眼见到怎样治好的。病人就是我妈。

梅雷迪思医生不久迁到了汉尼巴尔，是我们家的家庭医生，几次救过我的命。他还是个好人，心地好。不过这事就谈到这里吧。

人家老是对我说，我七岁前是个病歪歪、命保不太住的孩子，离不得药物。在我妈年老的时候——那年她八十八岁——我问她这件事：

“那阵子恐怕你老替我担心吧？”

“是的，一直担心。”

“深怕我活不了？”

她想了一想——仿佛是为了想想清楚实际情况——然后说，“不，是怕你活下来。”

这听起来仿佛是借用别人的一句话，也可能并非这样。



## 第四章

乡下的小学离伯伯家的农庄三英里地。学校在林中一片新开的地方，能收二十五个孩子。夏天，我们一般一周上学两次。趁早上的天气阴凉，沿着林中小道走去。傍晚，在暮色苍茫中回家。学生都把中饭带在篮子里——玉米饼，乳酪和其他好东西，中午坐在树荫下吃。这是我所受教育的一部分，回想起来非常得意。我第一次到校是七岁那年。一位十五岁的高大壮实的姑娘，戴着流行的太阳帽，穿着印花布衣裳，问我“用不用烟草”——意思是说我嚼不嚼烟草。我说不。她大为藐视，朝众人说：

“这个七岁的男孩子还不会嚼烟草呢。”

从说了这句话以后人们的神色和议论看来，我认识到我是个被人看不起的家伙，真是万分羞愧。我决心痛改。不过结果只是叫人恶心。我学不来嚼烟草。我学抽烟学得还可以，不过这还是得不到人家尊重。我还是个可怜虫，是个平庸之辈。我一心希望得到尊重，可是怎么也不成功。孩子们对别人的缺点是不能宽大为怀的。

正如我说过的，在十二三岁以前，我每年要到农庄上待些时间。我和堂兄妹们在那里的生活真是迷人，今天回忆起来还依然迷人。我至今能回忆起那树林深处充满庄严色彩的黎明时刻和神秘气氛，那泥土的气息，那野花的清香，那雨后一簇簇树叶的光泽，那一阵阵风吹过以后雨水的嘀嗒声，那树林深处啄木鸟啄木的声响，那丛林里野鸡低沉的叫声，那受惊的野物刹那间在草上逝去——这些我全都回忆得起来，还如同当年一样值得赞美。我还能回想起那大草原上的沉寂与宁静，那老鹰在空中停着不动，张